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工作简报

第8期（总第32期）

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本期要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专题听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汇报
-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竺恒峰来绍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绍兴市创新开展定向“点对点”资源化利用解决工业废酸、废盐处置利用难题
- 垃圾分类首亮剑 条例宣贯落实处
- 杭州湾经开区打造“碧水园区”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 诸暨市强化污染治理设施预警 打造数字化动态监管
-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坚守“五一”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 简讯

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专题听取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汇报

5月20日，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本着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目的，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副市长邵全卯专门召集市无废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大数据局等相关单位专题听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进展情况汇报。会上市无废办就近期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进展、多夸应用场景推进和重点项目等情况，以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汇报，各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本部门工作实际作相应补充。分管副市长邵全卯针对各部门前期工作进展和碰到的难点进行了剖析，并对下一步工作开展作了相应布置。最后，盛阅春市长作了总结发言，要求各级各部门应充分发挥协同作战精神，主动作为，加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进展。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应再度凝心聚力，持续提升全域“无废”重视程度。袁家军书记在全省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推进大会上对“五个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路径和目标，其中治塑、治废任务较重。因此，我们要提高站位，持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市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区、县（市）要及时转变思维、提高认识，切实提升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重视程度。

会议认为，工程项目建设是“无废城市”建设的基础。工程项目建设要实现“项目化、清单化”，在保证项目建设的基础上，再实行监督管理，并加上数字化改革赋能，这样才能使工作推进更顺畅。

会议要求，“无废城市”建设应深耕数治“无废”，优化拓展“无废”多跨应用场景。“无废城市”信息化平台和医疗废物全流程监管、固体废物交易撮合两个小切口多跨应用场景要保持目前良好势头，不断优化迭代并尽快上线投入实际运行，中平台要做好调整优化，使它能更加实用。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对照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四张清单和年度考核任务逐项查漏补缺，坚持高位推进、条线结合、全域创建，加大信息上报和“无废细胞”创建力度，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探索多跨应用场景，按时开展工作调度，在9月份向省厅完成申报工作，杜绝出现不得申报事项。

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竺恒峰来绍调研 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5月17日，省生态环境厅总工程师竺恒峰来绍调研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并召开座谈会，省厅土壤处同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方林苗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调研组听取了绍兴“无废城市”建设的汇报以及信息化平台的介绍，并观看绍兴“无废城市”建设宣传片。竺恒峰充分肯定了绍兴市在“无废城市”建设中所做的创新性工作，认为绍兴“无废城市”建设走在了全省前列，他要求绍兴始终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意识，坚决不发生固废倾倒事件。同时要善于通过省级、国家级等不同渠道平台宣传反馈好经验好做法，汇聚无废建设成果。此外，要充分发挥好“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作用，真正让平台实现“好

用、管用、实用”。

竺恒峰一行还现场调研了平铜集团（平水铜矿），登上尾矿库，查看尾矿库渗滤水应急系统，了解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的整改情况，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情况汇报。他指出，要主动提高站位，深入贯彻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落实污水处理长效机制，不断深化整改措施，确保外排水达标排放；要抢抓机遇，整改之后做好转型升级的“下篇文章”，创新打造绍兴特色亮点。

绍兴市创新开展定向“点对点”资源化利用 解决工业废酸、废盐处置利用难题

为有效提高工业废酸、废盐等危废利用处置，2020年开始，绍兴在全国范围内率先试点开展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利用制度。截至目前，全市累计1.68万吨工业废酸、废盐等特定类别危险废物，通过定向“点对点”利用模式进行了资源化利用，解决了工业废酸、废盐等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难题，大幅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潜在的环境风险，实现生态和经济效益双提升。

去年，绍兴市就已出台《特定类别危险废物定向“点对点”利用试点工作制度》，明确了四个“特定”：一是特定种类，仅工业废酸、废盐等特定种类危废可进行“点对点”利用。二是特定环节，仅在利用环节进行豁免，其它环节仍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三是特定企业，仅可在试点名单范围内的危废产生单位和资源化利用单位之间定向利用，每条“点对点”通道均需通过技术和管理实施方案的专家论证，明确入场接收标准、污染防治要求、再生产品质量标准

和使用范围，切实防范环境隐患，并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批或备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四是特定用途，特定危废定向利用再生产品的使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严禁进入食品、药品等食物链环节，鼓励制定再生产品的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在企业按照管理要求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豁免政策。另外，针对工业废酸、废盐等特定危废定向利用设施，予以定向补贴，鼓励定向利用单位开展技术创新和应用，拓宽利用处置途径。

目前，绍兴市确定了 14 家危废产生和利用单位，每年有 1.8 万吨废盐溶液、5 万吨酯化反应残渣、20.87 万吨废酸的总量将进行定向“点对点”利用试点。经初步测算，通过“点对点”利用，预计每年可为产废单位减少 2.8 亿元的危废处置费用，为利用单位节省 1.9 亿元成本，整体净效益可达将近 5 亿元。

垃圾分类首亮剑 条例宣贯落实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要内容，推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绍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商务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游局等单位开展了垃圾分类“亮剑 1 号”集中统一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围绕生活垃圾分类，聚焦“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五个环节，针对《条例》实施后生活垃圾分类问题较为集中的薄弱环节、重点单位和环境乱象，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效能。

“五一”期间，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系统对全市餐饮单位、有物业管理的小区、沿街大型商超、宾馆酒店开展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814 人次，检查单位 599 家，检查小区 180 个，现场教育 282 起，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114 份，拟立案处罚 57 起，处罚金额预计 25350 元。为确保此次行动形成长效，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条例》贯彻落实到实处。

一是开展常态化监管。将生活垃圾分类执法检查工作纳入城管执法队伍的常态化执法项目，做到进小区、进单位开展例行监管；采取多种方式，提升执法效果，加强证据采集、搜集、通过查询快递包装盒、电梯监控、小区物业监控、发动群众举报等方式锁定违法主体，提高对乱丢乱放、不分类、混投、车辆滴漏等违法行为的发现率、追溯率、处置率，提升精准执法效能；坚持依法履职，从严处罚，强化对生活垃圾分类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实行严格执法。依据法律法规，对垃圾分类实效不明显、市民群众意见集中的小区，加大对个人、物业公司等责任主体的执法力度，对拒不履行分类义务、拒不落实分类措施的单位（特别是物业公司），阻挠调查、拒收执法文书、拒不整改、屡教屡犯的个人，依法从严处罚。

三是做好条例宣传。印刷《条例》宣传海报、手册、图解，内印有生活垃圾分类领域所涉主要执法依据、工作要点提示以及重点执法行为等，执法队员在执法的同时，进行《条例》宣传，形成全民学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全力做好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享有美好生活环境。

上虞杭州湾经开区打造“碧水园区” 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为贯彻落实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精神，上虞杭州湾经开区将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载体，坚持通过实施“源头治水”、“科技治水”、“综合治水”等手段，积极打造“碧水园区”，实现“废水无直排”，高效推进上虞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

一、聚焦产业提升，实施“源头治水”。通过标准引领一批、项目严控一批、推倒重建一批、循环改造一批、设施升级一批，实现“源头治水”。制定出台化工、印染、电镀2等重污染产业废水治理标准，规范企业废水收集、输送、处理要求。严把项目审批关，对中水回用率低、污水处理难的项目列入负面清单，严控入园。对在废水收集处理等方面落后的企业实行项目设施、车间推倒重建。积极打造以“水资源梯级利用”为特征的循环产业链，全面升级改造企业污水站等设施，有效解决精细化工企业废水处理难问题。

二、依托智慧监管，实施“科技治水”。建立一网监管、两项智治、三级防控等多层次智慧监管体系，强化“科学治水”。布局“点、面、域”三级网络化预警监测系统，聚焦污水、雨水智能监管两项重点，抓牢企业入网排放口、污水处理厂出入口和污水处理厂出口“三个关口”。

三、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综合治水”。落实高标准、强配套、共参与等相关工作，实施“综合治水”。经开区建立“四张清单、一张图”，加强辖区内配套设施建设，突出政企共建、全民参与，营造政企和谐共建、综合施

策水环境治理的良好氛围。

杭州湾经开区通过扎实开展治水工作，区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提升，企业污水、雨水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经济成效双提升，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中“废水无直排”提供了宝贵经验。下阶段，上虞区将杭州湾经开区“碧水园区”打造为样板，进一步推广治水经验，高质量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高标准打造“创新强区、品质名城”。

诸暨市强化污染治理设施预警 打造数字化动态监管

为进一步推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的科学水平，加强物联网技术在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中的应用，促使环境监管工作更加严密、规范，诸暨市生态环境分局制定了污染治理设施动态监管预警处理办法。

一是全面监管。该办法规定对全市已安装污染治理设施动态监管系统的 37 家排污单位均实施预警处理。系统预先对企业涉污产生设备建立台帐，一旦发现用电量等数据异常，立即发布预警。通过系统的实时监控，可以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地监管污染源企业的排污情况。实现了对企业的生产、排污设备进行无缝监管的目标，很好的弥补了对污染源企业在排污前的监管不足。

二是分类处理。动态监管预警信息分一级预警信息、二级预警信息。当企业产污设施开启，与其对应的污染治理设施未开启超过 15 钟以上，发布一级预警信息。属地执法中

队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处理，非工作间接警由执法队 24 小时值勤人员处理，并于二日内将调查结果反馈单报信息中心备案，现场查实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予以立案查处。当企业产污设施开启，污染治理设施异常减速、空转、降频，或视频监控发现废气无组织排放、电镀园区及涉 VOC 车间门窗未关闭、熔铸炉炉门未关闭，或其它异常行为时，发布二级预警信息。属地执法中队及时提醒企业查明原因，做好整改工作，同时将检查情况纳入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作为企业环境信用评定考核依据。

三是密切协同。由信息中心负责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动态监管系统的监控巡检、统计汇总和预警发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反应、及时预警。并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预警信息的现场调查处理和反馈，做到及时出警、及时调处、及时反馈，充分运用动态监管系统加强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管。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因新建、改建或位移等状态变化时，属地执法中队及时告知信息中心，对动态监管系统项目作适应性变动，以减少无效预警信息的发生。对经常出现预警信息但现场调查不能当场查实违法行为的企业，执法队加强与信息中心的互动联系，对企业预警情况进行研判和分析，提高突击检查的频次。

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坚守“五一” 助推“无废城市”建设

为全面建成“无废新昌”，新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放弃“五一”节假时光，依然投入到建设美丽新昌的工作中。

一是贯彻落实垃圾分类工作。5月1日，《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县综合执法局节假日无休，宣传、检查、督促条例落实落地，推动全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迈进，助推“无废城市”垃圾分类工作。“五一”期间，县综合行政执法队共检查小区、商场、沿街商铺垃圾分类落实情况350余家，检查垃圾桶摆放点清理情况40余处，沟通联系有关单位10余家。

二是助力污水“零直排”建设。“五一”假期，餐饮业迎来高峰期。为保障市政管网畅通和城市环境整洁，县综合执法局严管污水和废弃油脂乱排放情况，对餐饮、烧烤、夜宵店集中的七星大院等场所是否存在未按要求安装隔油池、未进行雨污分流直接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问题进行严查，同时对存在问题的餐饮店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进行立案处罚。“五一”期间，共督查餐饮店60余家，发放《责令改正通知书》22家，现场立即改正15家。

三是严管渣土运输。为保障节日期间渣土运输秩序，维护新昌城市良好形象，县综合执法局坚持渣土运输整治工作不断档、不松劲，采取定点设岗、机动巡查、凌晨突击等方式，对施工工地渣土车辆冲洗不净、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抛洒滴漏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查严处，营造违法行为“零容忍”的高压态势。“五一”期间，开展突击行动6次，查处违规渣土车辆25辆，立案处罚18辆，立案查处建筑工地3家。

简讯

1、5月19日，市无废办召集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综合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等单位，召开构建快递包装循环利用体系研讨会议。会议围绕如何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袋和循环包装袋利用，如何提升快递包装装袋回收水平等展开研讨，助力我市绿色物流建设。

2、近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决定即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

3、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第9期土壤固废重点工作周报表，据统计截止2021年5月14日全市工业源小微产废单位危废统一收运签约覆盖率112.4%，工业源企业注册1908家，收运402家次，共计1448.29吨，社会源包括实验室签约714家，收运668次，共计432.03吨；全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系统涉危废企业注册4054家；“工业固废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全市及各区、县（市）均已印发工作方案、基本落实资金、支撑单位。全市累计开展培训21次，人员1252人。

4、近日，《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十四五”规划纲要》《绍兴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完成初稿，开

展征求意见。

5、近日，市无废专班赴越城、诸暨、嵊州、新昌等 4 地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工作推进督查。

6、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城市管理、“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近日，绍兴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2021 年绍兴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价办法》，绍兴市机关事务管理制定印发《绍兴市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2021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7、近日，市综合执法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工作，目前排查出 30 立方以上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41 处，下一步将制定专项方案分类、分级处置。

8、根据《关于印发越城区“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越委办〔2020〕8 号）要求，越城区在以区环境集团为主体的收运基础上，引入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初步建立一般固废收运体系。其中浙江仁川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固废衍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作为第三方社会力量已建成投运，主要收集印染企业废布料进行综合回收利用，目前可综合利用废布料 50 吨/日。

9、近日，柯桥区卫健局对重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了医疗废物处置管理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管理制度设置，医疗污水管理处置规范，医疗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使用专用

包装物及容器，医疗废物盛放容器是否符合要求，有否在院内丢弃或在非贮存地点堆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有否超过 48 小时等。

10、近日，上虞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召开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部署会，就目前所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确保上虞区危废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11、近日，上虞区发改局开展居民光伏补贴兑现工作，大力支持清洁能源发展，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12、5 月 11 日，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喻文莉副院长带队到诸暨市开展绍兴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立法调研工作，诸暨市自然与规划局、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部分镇乡（街道）及企业参加本次调研，并就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部门职责分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地块修复、数字化治理等主题提出了意见和想法。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领导。

发：各区、县（市）委、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编辑：杨晶晶

审稿：钱进

签发：方林苗
